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商務四甲學生周怡君、蔡沛珊、林子馨、潘姿晴、林郁婷、彭海柔、董鍾葶、周品萱等 8 人，參加 2015 兩岸大學生「國際貿易與商務」專題競賽表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四技商務四甲周怡君、蔡沛珊、林子馨、潘姿晴、林郁婷、彭海柔、董鍾葶、周品萱等 8 位學生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參加兩岸大學生「國際貿易與商務」專題競賽，榮獲『國際企管與行銷組』第一名，擬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」，予以學生記大功獎勵。
- (二) 本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商務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依規定建議四技四甲周怡君等 8 位學生記大功乙次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 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5 分

附件：(略)